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文件

莆财社〔2020〕130号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分配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健局、市第一医院、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为推动“联合病房”和“党建+”邻里社区卫生服务试点建设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莆田市卫健委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部分卫生健康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莆财社〔2019〕170号）中下达给市卫

健委的490万元进行重新调整,调整为下达市第一医院50万元、莆田学院附属医院50万元、转移支付补助县区390万元(详见附件)。支出分类科目列“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下达县区的列第51301款“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下达市本级的列50502款“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

请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项目单位根据市卫健委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程序执行。

附件: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分配表

莆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莆田市财政局

2020年8月27日



(依据申请公开)

2020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仙游县	荔城区	城厢区	涵江区	秀屿区	北岸	莆田市第一医院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备注
合计	490	50	130	80	70	30	30	50	50	
联合病房补助经费	310	30	60	30	30	30	30	50	50	
“党建+”试点社区邻里中心 社区卫生服务站	180	20	70	50	40					1.仙游县：南桥、木兰社区各10万元； 2.荔城区：阔口社区20万元，镇海、文献、拱辰、濠浦社区、玉湖新城各10万元； 3.城厢区：霞林、龙桥、北厝、太平、筱塘社区各10万元； 4.涵江区：顶铺、铺尾、苍林、楼下社区各10万元。

